

## 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办法部分条款 江大校〔2018〕5号	修改后条款 江大校〔2020〕54号 执行日期为2020年4月1日	备注
1	<p>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、江苏省三好学生、校长奖学金、校三好标兵、江苏大学十佳青年学生、江苏大学励志之星等奖项、荣誉者，优先获得资助。</p>	<p>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、江苏省三好学生、校长奖学金、校三好标兵、校十佳青年学生、校励志之星、校勤工助学之星、校志愿服务之星等奖项、荣誉者，优先获得资助。</p>	<p>文件“第九条”增加了“校勤工助学之星”和“校志愿服务之星”。</p>
2	<p>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，攻读硕士学位，学校奖励每人3000元；攻读博士学位，学校奖励每人5000元。</p>	<p>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当年赴海外留学，攻读硕士学位，学校奖励每人1000元；攻读博士学位，学校奖励每人3000元。</p>	<p>文件“第十条”攻读海外硕士学位奖励标准由“3000元”修订为“1000元”；攻读海外博士学位奖励标准由“5000元”修订为“3000元”。</p>
3	<p>第十一条 学生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5000元为上限；其他学生，学校按照会议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2000元为上限。</p>	<p>第十一条 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的学生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按照会议注册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5000元为上限，其他学生，学校按照会议费及国际旅费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，以2000元为上限。</p>	<p>文件“第十一条”中“并做学术报告”改为“并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的学生”。</p>
4	<p>第十三条 学生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研究机构）进行学年（学期）交流学习，资助标准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本科生交流学习，时间3-6个月（不含）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10000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6000元。时间6个月及以上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15000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9000元。</p> <p>获得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学生（排名第一），在校在读本、硕期间，可受资助一学期不超过16学分、总费用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境外研读学费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生交流学习，按照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183号）执行。</p> <p>（三）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根据各自实际制定配套资助政策，资助标准不低于学校资助标准的50%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学生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海外高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研究机构）进行学年（学期）交流学习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招生计划单列的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、有海外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等），资助标准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本科生交流学习，时间3-6个月（不含）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10000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6000元。时间6个月及以上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资助每人15000元；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9000元。</p> <p>获得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的学生（排名第一），在校在读本、硕期间，可受资助一学期不超过16学分、总费用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境外研读学费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生交流学习，按照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资助管理办法》最新办法执行。</p> <p>（三）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根据各自实际制定配套资助政策，资助标准不低于学校资助标准的50%。</p>	<p>（1）文件“第十三条”第一段增加“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招生计划单列的学分互认双学位项目、有海外学习专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等）”；</p> <p>（2）文件“第十三条”第一款中增加“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奖”和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”的学生；</p> <p>（3）文件“第十三条”第二款中“研究生交流学习，按照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183号）执行”修订为“研究生交流学习，按照《江苏大学研究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相关资助管理办法》最新办法执行”。</p>

5	<p>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合作研究、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国际义工、国际志愿者、南极科考等项目，符合上述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5000 元，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 2000 元；参加赴海外带薪社会实践活动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2000 元，其他学生学校资助每人 1000 元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竞赛，到海外实习、实践等项目或活动，资助标准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学生参加国际竞赛、合作研究、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国际义工、国际志愿者、南极科考、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。学生交流地为欧洲、美洲、大洋洲的国家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8000 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5000 元；学生交流地为亚洲的国家或地区（含港澳台）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4000 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2000 元。</p> <p>（二）学生参加赴海外带薪社会实践活动，符合第九条规定者，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2000 元，其他学生学校最高资助每人 1000 元。</p>	<p>（1）文件“第十四条”第一段中增加“国际竞赛”项目。</p> <p>（2）文件“第十四条”第（一）条款增加“国际组织实习”项目。</p> <p>（3）文件“第十四条”第（一）条款增加欧美澳地区的资助标准，即每人资助标准在原文件条件下分别修订为“8000 元”和“5000 元”。</p> <p>（4）文件“第十四条”第（一）条款亚洲的国家或地区（含港澳台）把资助标准修订为“4000 元”和“2000 元”。</p>
---	--	--	---